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倘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公佈特別股息的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 7 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